

就業服務法

20 民國114年01月2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46條條文

第46條 (外國人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之限制)

- I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 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 二 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 三 下列學校教師：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 四 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 五 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 六 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 七 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 八 海洋漁撈工作。
 - 九 家庭幫傭、機構看護及家庭看護工作。
 - 十 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 十一 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 II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前項第九款之家庭看護工，其被看護者具有原住民身分時，其評估與認定方式應由衛生福利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 III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 IV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凡年齡滿八十歲以上，或七十歲至七十九歲患有癌症二期以上者，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23 民國114年01月06日勞動部令修正發布第6、18、21、28、40、43、73、80、82、84~86條條文；增訂第54條之1條文

第6條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I 保險人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派員調查有關勞工保險事項時，應出示其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
- II 保險人為審核保險給付，得視業務需要委請醫事服務機構、相關科別之醫師或專業機構、團體、專家協助之。

第18條 (連帶清償責任)

- I 投保單位負責人有變更者，原負責人未清繳保險費或滯納金時，新負責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 II 投保單位因合併、分割或轉讓而消滅時，其未清繳之保險費或滯納金，應由存續、新設或受讓之投保單位承受。

第21條 (繼續加保)

- I 本條例第九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被保險人願繼續加保時，投保單位不得拒絕。
- II 本條例第九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繼續加保時，其所屬投保單位應繼續為其繳納保險費，除同條第二款及第四款外，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服兵役、留職停薪、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日期，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被保險人退伍、復職或撤銷羈押、停止羈押時，亦同。
- III 本條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繼續加保時，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醫院或診所診斷書。
- IV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被保險人繼續加保時，其所屬投保單位應填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繼續投保申請書，通知保險人；保險人為審核案件之必要，得另行要求投保單位檢附被保險人子女出生證明或戶籍資料影本；被保險人復職時，投保單位應另填具復職通知書通知保險人。

第28條 (不得調整投保薪資之期間)

- I 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調整投保薪資：
- 一 因傷病住院或因傷病請假。
 - 二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二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六項規定停止職務。
 - 三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第九條之一第一項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繼續加保。
- II 前項被保險人之投保薪資不得低於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之規定；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有修正時，由保險人逕予調整。

第40條 (勞工保險專戶)

- I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所屬之投保單位，得於金融機構設立勞工保險專戶，並轉知被保險人，以便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
- II 前項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於徵得被保險人或會員代表大會同意後，得一次預收三個月或六個月保險費，並掣發收據，按月彙繳保險人。但投保單位有欠繳保險費情形累計月份達二個月者，在保險費未繳清前，不得繼續預收。
- III 前項預收保險費之投保單位，得為主管及承辦業務人員辦理員工誠實信用保證保險。
- IV 第二項預收之保險費，於未彙繳保險人前，應於第一項所定金融機構設立之勞工保險專戶儲存保管，所生孳息並以運用於本保險業務為限，且其管理應依據投保單位之財務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43條 (自行請領)

- I 投保單位有歇業、解散、撤銷、廢止、受破產宣告或其他情事，未能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提出請領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自行請領。
- II 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請領保險給付者，得由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自行請領。
- III 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規定請領喪葬津貼，且於國內設有戶籍之被保險人得自行請領。

第54條之1 (未設戶籍者的保險給付請領規定)

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其請領各項保險給付依規定應檢附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得以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代之。

第73條 (請領加發眷屬補助應備之書件)

- 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二規定請領加發眷屬補助者，應備下列書件：
- 一 失能年金加發眷屬補助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 被保險人全戶戶籍謄本；眷屬與被保險人非同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眷屬為配偶時，戶籍謄本應載有結婚日期。
 - (二)眷屬為養子女時，戶籍謄本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
 - 三 在學者，應檢附學費收據影本或在學證明，並應於每年九月底前，重新檢具相關證明送保險人查核，經查核符合條件者，應繼續發給至次年八月底止。
 - 四 無謀生能力者，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受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

第80條 (喪葬津貼給付金額之計算)

- 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受死亡宣告者，以法院裁定所確定死亡之時，為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之死亡時；其喪葬津貼給付金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 死亡時與裁定時均在被保險人投保期間內者，以裁定之當月起前六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為準。
 - 二 死亡時在被保險人投保期間內，而裁定時已退保者，以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為準。

第82條 (請領喪葬津貼應備之書件)

- I 被保險人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規定請領喪葬津貼者，應備下列書件：
- 一 喪葬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書。
 - 三 載有死亡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及被保險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 II 已辦理完成死亡登記者，得僅附前項第一款所

定文件。

第84條 (請領喪葬津貼應備之書件)

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請領喪葬津貼者，應備下列書件：

- 一 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書。
- 三 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
- 四 支出殯葬費之證明文件。但支出殯葬費之人為當序受領遺屬年金或遺屬津貼者，得以切結書代替。

第85條 (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應備之書件(一))

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應備下列書件：

- 一 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書。
- 三 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為配偶時，應載有結婚日期；受益人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受益人與死者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
- 四 在學者，應檢附學費收據影本或在學證明，並應於每年九月底前，重新檢具相關證明送保險人查核，經查核符合條件者，應繼續發給至次年八月底止。
- 五 無謀生能力者，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受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
- 六 受益人為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86條 (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應備之書件(二))

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請領遺屬津貼者，應備下列書件：

- 一 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書。
- 三 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受益人與死者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
- 四 受益人為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

19. 民國113年12月21日衛生福利部令修正發布第16、33、63條條文；新增第36條之1、46條之1條文；刪除第37~39條條文

第16條 (勞民及勞民遺眷之家戶代表)

I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所稱榮民，指領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稱退輔會）核發之中華民國榮譽國民證（以下稱榮民證）或義士證之人員。

II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所稱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指領有退輔會核發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之人員。

III 第一項榮民、前項榮民遺眷家戶代表，有下列情形者，自停止權益或註銷證件之日起，不得以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身分投保，並應改以他類投保身分投保：

- 一 榮民：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停止該條例權益，其停止之期間；或退輔會依法令規定註銷榮民證、義士證。
- 二 榮民遺眷家戶代表：退輔會依法令規定註銷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

第33條 (保險效力之始終)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保險效力之開始，指自合於本法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條件或原因發生日之零時起算；保險效力之終止，指至合於本法第十三條所定條件或原因發生日之二十四時停止。

第36條之1 (停保、復保制度刪除之過渡條款)

依憲法法庭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憲判字第十九號判決，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後，保險對象不得依原規定辦理停保；保險對象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前已辦理停保，得於該日以前辦理復保，並依原規定補繳保險費；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後，其停保期限始屆至者，應於返國之日依原規定辦理註銷停保、復保或補充保險費之計收，復保後不再辦理停保；政府駐外人員

及其隨行之配偶、子女，應於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復保後不再辦理停保。

第37條 (刪除)

第38條 (刪除)

第39條 (刪除)

第46條之1 (其他社會保險之射程範圍)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其他社會保險，指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

第63條 (第五類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費用)

I 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應定期撥付保險人。

II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得由退輔會定期撥付保險人。

